

# 盘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盘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2〕45号）、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辽住建公积金〔2022〕14号）要求，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现就我市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造成经营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准；申请缓缴公积金的企业，需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到期后进行补缴；疫情防控期间单位未能按时缴存公积金，职工提取、贷款权益不受影响。

二、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

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一线医务人员等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贷款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三、根据我市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的实际，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拟由原 12000 元提高至 15000 元。

上述支持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盘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4 日

---

抄送：辽河油田分中心、各科室、办事处

---